

## 雇主聘請外籍勞工負擔的費用：薪資、健保費用

文:余靜玟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勞動·工作· 2023-03-17

本文

臺灣雇主若要聘請外籍勞工，通常需負擔之費用分別為：外籍勞工之薪資、外籍勞工之健保費用及就業安定費。以下先說明薪資及健保費用。

### 一、外籍勞工之薪資

凡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不分本勞、外勞，都一體適用基本工資相關規定，所以外籍勞工之薪資也是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<sup>[1]</sup>。但目前「家庭類看護工」因其工作性質特殊，需要極高彈性、難以區分上下班時間，所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，工資是依照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。

根據2018年3月勞動部發布之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，2017年年中，在工廠上班、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外籍勞工，平均薪資為26,308元；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為17,955元<sup>[2]</sup>。

### 二、外籍勞工之健保費用

「全民健保」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也就是凡是設籍在臺灣的本國人和持居留證居住在臺灣的外籍人士，依法都要加入全民健保<sup>[3]</sup>且不得任意退出，因此外籍勞工也與臺灣本國人一起適用臺灣的健保制度<sup>[4]</sup>，由雇主幫外籍勞工繳交健保費用，給予其應有的醫療照護和保障。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雇主應在外籍人士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3日內完成投保<sup>[5]</sup>。

依據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布之投保金額分級表<sup>[6]</sup>，月領實際薪資在新臺幣22,800元以下者，投保等級為900元；月領實際薪資在新臺幣22,801到28,800之間者，投保等級為1,200元。實際雇主所需繳納之健保費，還須視投保薪資金額以及衛福部公布之健保費率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<sup>[7]</sup>。

註腳

[1] 勞動部（2015），〈基本工資調整外籍勞工是否適用？〉。

[2] 勞動部（2018），〈106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〉。

[3]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、第9條。

- [4] 吳佩芬（2012），〈外籍人士享有同等醫療保障〉，《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》，第95期，頁30-32。
- [5]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前段：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。」外籍勞工屬於「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」，所以也是全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，詳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。
- [6]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（2017），《投保金額分級表》（2018年1月1日生效）。
- [7] 從2016年1月1日起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4.91%調整為4.69%。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（2016），《保險費計算》。

標籤

▶ 外籍勞工，薪資，健保，家庭看護工，基本工資